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芄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芄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「頭部鈍挫傷」應更正為「頭部鈍傷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芄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芄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傷害罪，然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錄影畫面，被告雖有壓頭與拍打臉頰之動作，惟力道並未明顯過大等情，且被告自承用意是要提醒幼童吃飯並把飯粒弄掉，此與監視器畫面顯示動作力道及傷勢尚屬相符，自無從僅憑告訴人之指述，遽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傷害告訴人之故意，從而僅能以過失傷害之罪責相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受僱擔任公共托育中心之保母，本應注意與幼童有肢體接觸時，應控制力道避免傷及幼童，竟疏於掌握力道，致受托幼童受有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然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

01 手冊、現從事長照之工作、月薪為基本薪資、無人需其扶
02 養，並斟酌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巫茂榮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3 -----

24 **【附件】**

2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調偵字第1168號

27 被 告 林芄萱（略）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芄萱為任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「積穗公共托育

01 中心」任職保母一職，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2時許，在上
02 址，因為哄勸所照顧之幼童周○○(姓名年籍詳卷)進食，本
03 應注意雙方於肢體接觸時，應控制力道避免傷及他人，而依
04 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手拍
05 打及以指甲掐捏其臉部，致周○○受有頭部鈍挫傷、疑似腦
06 震盪、右臉頰挫傷及噁心伴有嘔吐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周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楊依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
08 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暨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芄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拍打及掐捏被害人臉部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要傷害她的意思，我是不小心等語。
2	告訴人楊依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中和積穗公共托育中心即時事件通報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畫面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被害人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前揭犯行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
14 之傷害罪嫌，然告訴人未有其他事證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
15 要致告訴人受傷之故意，再觀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畫面，
16 被告確實於被害人哭鬧狀態下，以手碰觸其臉部，而被害人
17 亦有欲爭脫之情形，顯然被告係在安撫被害人時，力道未精

01 確拿捏所致，其主觀上是否有傷害被害人之故意，尚有疑
02 義，自難以客觀上被告以手碰觸被害人之臉部，即遽以傷害
03 罪處罰被告。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屬
04 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05 分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0 檢 察 官 吳宗光